

证券代码：871951 证券简称：左岸环境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玉林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179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发布的《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为：2024-016)及《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为：2024-01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17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17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17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制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17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制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17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，结合公司的经营现状，在不影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公司将对 2023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89,215,373.2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6,123,960.84 元；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分红人民币 10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32,226,000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17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发布的《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17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17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太古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雷蕾，何焱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《北京太古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0日